

证券代码：874155

证券简称：实华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 0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15:00—2024 年 9 月 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55	实华股份	2024年8月3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 （七）会议地点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总部 1 号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修订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6日08:00-09:00

（三）登记地点：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总部1号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袁玉庆 0551-65708696

（二）会议费用：与会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